

洛阳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审计、评估、法律和券商专项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WLXG 磋商(2024) 4 号)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洛阳市, 洛龙区

一、招标条件

本洛阳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审计、评估、法律和券商专项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60 万元, 招标人为洛阳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洛阳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审计、评估、法律和券商专项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4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一标段: 审计类服务; (002)二标段: 评估类服务; (003)三标段: 法律类服务; (004)四标段: 券商类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一标段: 审计类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标段供应商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公司在职人员(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合同须在有效期内), 具有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

(002 二标段: 评估类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二标段供应商需具有资产评估资格和矿业权评估资格,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公司在职人员(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合同须在有效期内), 具有资产评估师资格。;

(003 三标段: 法律类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三标段供应商需具有律师事务所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公司在职人员(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合同须在有效期内), 具有律师执业资格。;

(004 四标段: 券商类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四标段供应商需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具有从事并购重组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等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公司在职人员(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合同须在有效期内), 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11 月 04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若为法定代表人到场时需携带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授权委托人到场时需携带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洛阳市洛龙区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示中心西侧 4 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洛阳市洛龙区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示中心西侧 4 楼

七、其他

洛阳文旅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洛阳旅游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洛阳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审计、评估、法律和券商专项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符合采购要求、有能力的供应商积极参加。

1、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洛阳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审计、评估、法律和券商专项服务

采购编号：WLXG 磋商（2024）4 号

2、项目简要说明：

2.1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2 采购预算：一标段审计类服务：80 万元；二标段评估类服务：60 万元；三标段法律类服务：60 万元；四标段券商专项服务：60 万元；超过本预算的响应将被拒绝。

2.3 项目概况：

本项目分以下四个标段：

2.3.1 一标段：审计类服务

对洛阳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并购标的公司开展财务尽职调查与财务报表审计，出具财务尽职调查报告与审计报告。

2.3.2 二标段：评估类服务

对洛阳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并购标的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3.3 三标段：法律类服务

对洛阳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并购标的公司事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应法律文件。

2.3.4 四标段：券商类服务

对洛阳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并购标的公司事项提供顾问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报告、估值报告等。

2.4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采购人确认服务成果为止（以合同约定为准）。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3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4 各标段特别要求：

3.3.1 一标段供应商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公司在职人员（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合同须在有效期内），具有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

3.3.2 二标段供应商需具有资产评估资格和矿业权评估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公司在职人员（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合同须在有效期内），具有资产评估师资格；

3.3.3 三标段供应商需具有律师事务所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公司在职人员（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合同须在有效期内），具有律师执业资格；

3.3.4 四标段供应商需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具有从事并购重组独立财务

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等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公司在职人员(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合同须在有效期内),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

3.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政〔2021〕11号)文件,投标人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格式)。

3.5 本次采购为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资格。

3.6 本项目各标段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有关信息:

4.1 报名时间:2024年10月29日至11月4日,每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报名地点:洛阳文旅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洛阳市洛龙区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示中心西侧5楼)。

4.3 磋商文件领取方式:

现场获取:若为法定代表人到场时需携带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授权委托人到场时需携带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上述所有证件要求获取文件时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法人授权委托书留原件)

4.4 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5、响应文件递交

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磋商地点:洛阳市洛龙区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示中心西侧4楼。

6、响应文件开启

6.1 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地点:洛阳市洛龙区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示中心西侧4楼。

7、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元博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洛阳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示中心](#)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881731010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洛阳文旅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示中心西侧 5 楼](#)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18637901624](#)

电子邮件：[lylyfzjtxmgs@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